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2732498.html)

附錄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印發《2026 年度食品經營安全日常監督檢查計劃》的通知

局屬各有關單位：

按照《食品生產經營監督檢查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 49 號）等有關文件要求，結合我市實際，特制定《2026 年度食品經營安全日常監督檢查計劃》，現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3 日

2026 年度食品經營安全日常監督檢查計劃

按照《食品生產經營監督檢查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 49 號）等文件精神，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計劃。

一、基本原則

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改革加強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見》精神，堅持安全第一、問題導向、預防為主、依法監管、改革創新、共治共享的原則，在全市食品經營環節實施食品安全風險分級管理。在對全市食品經營單位實現日常監督檢查全覆蓋的基礎上，對高風險單位實施“雙隨機”重點檢查，對一般風險單位按比例實施“雙隨機”抽查，對問題線索企業開展飛行檢查。

各項檢查的優先度和重要性由高到低依次為：飛行檢查、雙隨機重點檢查、雙隨機一般檢查、日常監督檢查。其中，飛行檢查由市局統一組織實施；雙隨機重點檢查實行定向抽查；雙隨機一般檢查按比例由雙隨機系統生成任務，轄區局按要求完成現場檢查；日常監督檢查由日常監管系統生成任務；已登記食品攤販檢查由各轄區局根據各區通報名單自行開展。

二、檢查基本內容

檢查時間：即日起至 12 月 30 日。

檢查主體：全市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的食品經營單位、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的食品經營單位、已取得攤販登記卡的食品攤販、食品相關產品銷售單位。

三、風險分級

（一）食品銷售經營者風險分級

按照《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食品銷售風險分級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市監食發〔2024〕22 號）等文件要求，以上一年度食品銷售風險分級評定結果為基礎，在日常監管工作中同步開展食品銷售風險分級動態評定。校園及校園周邊食品銷售經營者、學校食堂大宗食材供應商、重點食品經營單位（供軍食品）、以食品銷售為主營收入的大型食品銷售連鎖企業總部（原則上全國門店數在 300 家以上）直接劃為 D 級進行監管。對持食品經營許可證的銷售者從事簡單製售、熱食類、冷食類（冷加工糕點、冷葷類除外）、自制飲品製售行為的，在按分值評定的風險等級基礎上，上調 1 個風險等級，含生食類、冷加工糕點、冷葷類食品製售的，上調 2 個等級。

（二）餐饮服务经营者及单位食堂风险分级

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 1.学校食堂（含幼儿园、托幼机构、校外托管机构）、万人以上单位食堂、养老机构食堂、救助机构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直接定为 D 级。
- 2.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餐饮管理企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无需进行评级。
- 3.其他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风险等级，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填写《深圳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后，计算分值，确定风险等级。

四、检查频次

对高风险食品经营者实施 100%双随机现场检查。不纳入双随机检查的其他食品经营单位，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要求，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对风险等级为 D 级的食品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相应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一）双随机检查

高风险单位定向 100%全覆盖现场检查。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单位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餐饮管理企业、食品经营连锁企业总部、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或其分支机构以及风险等级为 D 级的餐饮服务单位实施 100%双随机检查。

（二）日常监督检查

1.食品流通环节日常监管频次要求

（1）对风险等级为 A 级的，两年内开展不少于一次日常监督检查；

对风险等级为 B 级的，每年度按不低于 50%的比例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两年内至少全覆盖一次；当年度未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的主体，监管部门应查阅其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开展书面检查，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内容不得少于“粤商通”食品安全自查要求；

对风险等级为 C 级的，每年度开展不少于一次日常监督检查；

对风险等级为 D 级的，每年度开展不少于两次日常监督检查，两次日常监督检查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3 个月，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明显食品安全隐患等情形除外。

（2）各辖区局应当对已备案的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每年度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安全监督检查。

2.餐饮服务单位（含单位食堂）日常监管频次要求

（1）不纳入双随机检查的其他食品经营单位，按照每 2 年至少开展 1 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

（2）对评定为 D 级风险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每年的监督检查频次不少于 2 次。

五、检查方式

食品经营监督检查任务采取现场检查方式。

六、检查事项

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有关要求，督促食品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

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包括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有关规定。相关检查表格及适用范围由市局统一制定并公布，检查人员不得随意变更。检查结果应及时告知

食品经营单位并录入系统。

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要求,各辖区局要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将整改结果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日常监督检查时,可以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抽查考核。

七、工作重点

(一)全面加强重点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单位食堂(含学校食堂、工地食堂、养老机构食堂、福利机构食堂、救助站食堂等)、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型餐饮和宴会接待单位、旅游景区、商业集中区就餐人员集中,社会影响大,是食物中毒事件和食源性传染病的易发、高发场所。要加强此类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派发各种类型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资料。加强与教育、民政、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形成齐抓共管的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开展经营性自建房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二)强化节假日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食品安全监管。加强节假日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景区、农村地区等重点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对重大活动以及婚庆宴席、农家乐、旅游定点单位等集中餐饮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承办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应节食品、湿粉类、酒类、食用油、肉及肉制品等大宗消费食品的监督检查,检查食品来源是否合法,产品标签标识是否规范,是否销售无合法来源、过期、三无、变质食品等违法违规情况。

(三)加强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在学校春秋两季开学后1个月内,按照职责组织落实好对辖区内所有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确保对学校食堂、向学校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订餐学校、校内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校外托管机构和大宗食材供应商100%全覆盖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加大对日常监督检查和各级飞行检查结果不合格单位的立案查处。督促校外配餐单位使用“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向订餐学校家长展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其他相关要求请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四)开展网络食品安全问题治理行动。针对“幽灵外卖”、健康证明造假、经营资质造假、无堂食外卖经营场所环境脏乱差、食品存在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一是督促网络餐饮平台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第123号令要求,切实履行商户资质审核、信息公示、过程管控、问题处置等主体责任。二是对入网商家公示信息开展常态化抽查,建立风险清单,问题线索100%现场核查。三是聚焦线上线下信息一致性、人员健康管理、加工操作规范、原料采购与储存等重点环节,开展排查整治。四是建立属地无堂食外卖商户清单,实施重点监管,推动主动公示加工方式。五是对网红店、无堂食外卖、高销量店铺开展专项抽检,常态化实施食材快检,严防问题食品 and 不合格餐饮具流入市场。六是持续开展“外卖统一查”行动,严格落实“处罚到人”,定期曝光典型案例。七是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探索智慧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效能。八是全面推广使用一次性不可复原封签,倡导餐饮服务单位在外卖配送中减少一次性餐具使用,推广使用可降解餐盒。九是发动外卖骑手担任食品安全监督员,鼓励其积极举报安全隐患。十是加强对网络食品销售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管,对网络食品销售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五)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各辖区局要在做好重点单位监管的同时,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各类专项整治,一是将食用油质量监管纳入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使用假冒伪劣油脂的经营行为,严防“地沟油”“回收油”回流餐桌。二是加强对凉茶店、饮品店等单位监管,打击“两超一非”违法经营行为,防范凉茶经营单位违法添加西药、奶茶店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严厉打击餐饮服务单位违法使用亚硝酸盐、罂粟壳等非食用物质的违法行为。三是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酒类(含散装酒)等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全年结合“湿粉统一查”行动,组织开展经营环节湿粉类食品经营专项检查行动。四是督促食品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做好索证索票,不得销售加工来源不明食品、水产品和长江禁捕渔获物。强化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宣传,配合林业部门加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的市场监管,依法查处餐饮服务单位违法出售、加工制作的违法行为。五是加强已登记食品小摊贩食品安全监管,规范食品摊贩安全经营行为。六是加强连锁食品经营单

位以及自动贩卖设备（餐饮）等新兴业态的摸查，及时排除食品安全隐患。七是强化河豚鱼、毒蘑菇等高风险食品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科普宣传，最大程度杜绝经营活体河豚鱼、无合法来源蘑菇等行为。八是结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暴露出的食品安全隐患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整治，加强餐饮具、淀粉制品等产品的监管，加强抽检不合格后处理工作。九是强化连锁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指导，督促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开展自查，及时消除存在加工操作不规范、卫生条件差、举报投诉集中等风险隐患；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十是规范和加强对自动设备销售食品经营行为的监管，全面排查公共场所的自动售货机情况，对未按要求公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开展执法查处工作，督促整改到位，实现自动售货机“亮证亮照”经营。全面清理辖区的自动售货设备，加强对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经营者的监督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六）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和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加强制止餐饮浪费宣传力度，督促餐饮经营者切实落实制止餐饮浪费主体责任。加强店内宣传和从业人员培训，提醒适量点餐，主动提供剩后打包服务。以承办宴席、商务宴请、提供自助餐服务等餐饮服务经营者为重点对象，加强制止餐饮浪费日常监督检查，强化执法办案，营造“拒绝浪费”的舆论氛围。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国家限塑要求，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宣传餐饮服务单位堂食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和一次性塑料吸管、打包不得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等限塑要求。鼓励中大型连锁餐饮企业等重点企业减少使用POF等塑料材质塑料包装膜的集中消毒餐具，鼓励外卖单位践行绿色外卖，使用可降解、可循环利用的餐饮具，推动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积极上线小份菜等不同规格分量菜单供消费者按需选择。教惩结合，开展专项执法，通过典型案例，推动反餐饮浪费和餐饮限塑良好社会氛围的形成。督促网络餐饮平台和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强食品安全和制止餐饮浪费管理。配合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督促网络餐饮服务平台推广绿色包装。加强粮食流通环节减损保障。加强粮食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督促商场、超市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作特别标示或者集中陈列出售。

（七）配合安全生产、环保等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宣贯工作。将督促食品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日常监督检查有效结合起来，指导、督促食品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发放安全生产告知书，组织的各类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印制的各类食品安全宣传资料中应加入安全生产提示内容。引导使用燃气的餐饮服务单位及时安装燃气报警装置，引导餐饮服务单位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规范安装油烟排放设施。

（八）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各辖区局在开展食品销售单位日常监督检查时，对在售的食品相关产品要同步开展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相关产品索票索证、标识标签、贮存环境、建立台账等，必要时可开展抽样检测。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有非食品经营单位销售食品相关产品的，发现一家，检查一家，并将该经营主体信息进行登记，建立监管台账，摸清食品相关产品经营主体底数，提高监管实效。

（九）推进落实食品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开展食品经营单位风险分级工作，抓实抓细《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持续督促食品经营企业制订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对照清单建立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机制，按规定配备配齐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督促企业对食品安全人员落实上岗前培训考核，对企业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抽考。落实“三张清单两项承诺书”制度，加强包保督导和日常监管衔接，以问题为导向，狠抓落实整改，确保企业主体责任落地落实落细。提升“问题发现率”和“问题整改率”。

八、抽检食品种类及比例

食品经营单位抽检计划由市局另行制定。

九、问题处置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要求，充分考虑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当事人主观过错和获利情况，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及《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一）》等的，应依法予以首违不罚或轻微行政违

法行为不予处罚。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查处。

十、其他要求

(一) 双随机检查要求

1.双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由市局系统自动产生，检查人员库由各辖区局双随机人员库产生（辖区局有指定管辖的除外），原则上不跨所抽取执法人员。

2.根据“两库”按照双随机有关要求产生双随机检查任务，各辖区局按照要求完成检查并录入公示。检查表格由市局制定。

(二) 各辖区局应于日常监督检查结束后及时录入监管系统，检查结果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三) 各辖区局应将双随机日常监督检查计划与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有效结合，提高执法效率。